

项目编号：2023CGSF108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
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F108

项目名称: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50 万元

最高限价: 50 万元(其中一标段 27.65 万元, 二标段 22.35 万元。)

采购需求: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 本项目位于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 一标段主要管护内容包括: 坝白路以西片区内路灯管护维修保养, 二标段主要管护内容包括: 坝白路以东片区内路灯管护维修保养。具体管护内容及做管护要求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1+N ($N \leq 1$ 年) 年, 合同期限暂定 1 年, 合同最长履行期限为 2 年。合同履约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决定是否续约或提前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金桥大道嘉铜产业园 10 层

联系方式：13385622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翠湖一路德林世家 4 号楼三层

联系方式：18712372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12372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50万元（其中一标段27.65万元，二标段22.35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N（ $N \leq 1$ ）年，合同期限暂定1年，合同最长履行期限为2年。合同履约根据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决定是否续约或提前解除合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前一标段，后一标段则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填写项目名称。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履约完成后全额（均无息）原路退还。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网站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根据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0.41万元整；二标段0.33万元整。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8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0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改、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32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重要提示（一）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

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

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7.2 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4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4.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7.4.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4.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查看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轮报价通过线上发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3.7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第(1)(3)(4)(5)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同时适用于两个标段）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	------	------	--------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应证件（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

			影印件) 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6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投标无效。 2、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 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

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同时适用于两个标段）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路灯设施巡查及处置维修方案	根据管护区域实情，针对本次管养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制定有实质性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控制制度、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等方案。有完善合理的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有切实可行可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评标委	0-18分

		员会酌情评分： 1.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6分）：包含场地设施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1) 各项制度（方案）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优秀，得 6 分； (2) 各项制度（方案）较合理，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为良好，得 3 分； (3) 各项制度（方案）不完整，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工程质量控制制度、人员管理（6分）：包括人员配备情况、人员分工、工程质量保证方案、路灯设施巡查计划安排、及故障排除计划安排： (1) 制度切实可行、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优秀，得 6 分； (2) 制度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良好，得 3 分； (3) 制度内容不完整，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设备管理（6 分）：投标人拟配备的机械设备结合本项目特点， (1)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为优秀，得 6 分； (2) 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可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为良好，得 3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为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2	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灯杆倾倒、线路损坏成片熄灯、重大节假日熄灯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合理具有合理性建议的为优秀的得 10 分， 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情况的为良好的得 7 分， 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可实施性不高、方案不完整的为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分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施工合同中发包人单位签署日期为准）完成过市政照明设施管护或养护（不含市政道路照明设施新建、维修的施工）业绩的，同一项目续签合同为一个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注：提供证明材料 ①业绩合同。 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分
4	设备配置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 1、自有高空作业车1辆，得4分，租赁的得2分； 2、自有巡视车1辆（燃油或电动），得4分，租赁的得2分； 3、自有检修车（皮卡或货车类似功能）1辆，得4分，租赁的得2分； 4、自有发电机组1台，得4分，租赁的得2分； 5、自有照度计1台，得3分，租赁的得1.5分； 6、自有色度计1台，得2分，租赁的得1分； 7、自有电流表1台，得2分，租赁的得1分； 8、自有万用表1台，得2分，租赁的得1分； 备注： （1）以上所有设备为投标供应商自有设备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	0-25分

		供租赁合同；每台设备必须要有一张该设备全景照片，照片中的设备与购置发票的设备必须一一对应，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设备全景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的不得分；提供的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不能反映该设备类型、型号的不得分。 （2）专业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应大于等于16米，折叠式，整车出厂时应为高空作业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使用后期自行改造车辆。 （3）此项评分项“2”和“3”条中需提供的车辆可以为同一辆，但需通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行驶证能反映该设备类型、型号符合评分要求。	
5	人员配备	1、项目组人员：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每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C证）的得1分，满分2分。 3、每配备1名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具有“高空作业车”操作证及机动车辆驾驶证B2照或以上的驾驶证），且书面承诺接受采购人统一培训、统一调度，即时要求，即时到岗的得2分，满分4分。 4、每配备1名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低压电工证的上岗人员的得2分，满分4分。 5、每配备1名同时具有高空作业证和高压电工证的上岗人员的得2分，满分4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所配备的安全员、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低压电工、高压电工、高处作业等人员的相应岗位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固定机械操作人员驾驶证扫描件和书面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0-16

6	企业荣誉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承担(服务)的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满分 6 分。 注: 表彰(奖项)须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0-6 分
7	价格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

特别说明: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8.1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38.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

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需求（同时适用于两个标段）

（一）路灯养护范围内容

- 1、区域内市政道路现状路灯及设施养护：调查登记现状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管护。
- 2、区域内零星节点现状路灯及设施养护：调查登记现状辖区内所有零星节点路灯及配套设施规格、数量等基本数据，包含缺失、损毁、损坏的路灯和设施数据；做好及时修复工作以便于开展后期管护。

（二）路灯养护要求

1、人员配备

①管理人员：1人。

需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作为专职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②养护人员：路灯养护工月均最低配备人员数量不得过少。

③各类管理人员均为固定的专职人员，每天在岗、在位，一线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2、设备要求

须具有相应的路灯巡查及设施维护检测设备，如巡查车、高空（登高）作业车，须专门配备巡查车和高空（登高）作业车，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相关工程车辆需提供资料。此项要求根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到位。

3、市政道路路灯、零星节点路灯等设施管理维护。

①确保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及亮灯率达到100%，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满足出行需要，并实施路灯24小时巡查制度。

②巡查及清洗：配备专人对管养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及时清洗，清除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悬挂。

③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每半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上报测试结果，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④ 日常维护：辖区内所属各类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包括路灯、路灯管线、路灯控制系统、路灯箱变等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维修、开挖修复、更换电缆；以及对辖区内所有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电缆防盗、路灯监控管理、照明设施应急处置等；

⑤负责辖区内新移交道路路灯及配套设施的现场验收检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管养范围，不再另行增加管养费用，投标供应商需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设施量增加问题，合理报价。

⑥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施工队伍中健康务工人员（年龄50岁以下，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必须为所有劳务人员缴纳社保，并需购买相应保险）。

4、安全文明作业

①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具，施工人员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

②施工区域必须采用全围挡施工，施工区域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易扬尘材料必须进行覆盖，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③养护管理要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5、专项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类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应急抢险、文明创建、迎检等）。

6、巡察管理

①每天全范围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②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维修日志、安全日志的登记工作，以备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按月报送存档。

③市政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计划、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④对破坏路灯和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同时上报行政执法部门，对已遭破坏的路灯和设施，应立即恢复；对经审批同意施工的项目，要监督施工单位，确保其在

审批范围内施工，不得超范围破坏路灯。要做好“谁损坏、谁恢复”的监管。

⑤及时劝阻、制止在路灯杆乱拉挂、乱张贴、乱堆放、乱设摊点等有碍市容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7、制度管理

①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养护管理计划、科学可行的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预案并严格执行。

②日常养护管理有规范的台帐记录，包括各种文字、表格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养护年度计划、

每月计划，人员安排、岗位设置，养管质量标准，自查报告，每个养护环节的记录。

③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制度。按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信息报送及整改回复工作。

8、其他

①投标人在铜陵市应有固定办公场所，中标后在该项目属地组建专门的养护管理项目部，安排固定的养护人员，建立路灯24小时人员值班，配置相应的养护车辆、机械。

②对于辖区内所有道路损毁、损坏路灯，新中标养管单位须一次性全面补全、修复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维护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③对于辖区内所有市政照明工程涉及的各类公用设施，新中标养管单位须一次性全面修复完毕，不得以历史遗留为理由不予修复或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④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在“不良记录”处罚期内。

⑤因巡查不到位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及时进行恢复。

三、路灯养护管理考核

1、管护质量要求

(1)维护技术要求按照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等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如累计两次发现不符合规范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

(2)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照明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在管护期和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在养护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因违规操作或管理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除相应养护考核分值；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立即取消承包人养护资格，并终止养护合同。

（3）维护期内所有材料均为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但供货时必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4）因交通事故造成管护区域内的路灯照明设施损坏，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同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立即展开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中标供应商收取事故赔偿金。如果肇事人或车辆逃逸，不能明确责任的可与业主单位协商恢复产生的费用。管护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巡查工作，如发现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搭建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如发生设施被盗，该恢复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及时进行恢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对尚在质保期内的路灯设施，管养单位承担日常巡查、应急处理、交通肇事恢复、盗窃恢复及非工程施工质量造成的其他故障维修等工作。

（6）本次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供应商的管护用房，管护用房的租赁及所需费用等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中标供应商需安排熟悉路灯监控系统操作人员负责24小时值班，确保所管养路灯正常运行。

（7）中标供应商要对现有设施、设备保持完整、完好，易损件设施、设备的损失和残缺应及时维修、更换。到期未维修、更换，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管护区域内未经采购人批准，禁止任何形式的盈利性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按管护合同及相关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和扣款，严重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管护资格。如在管护区域内开展公益性的各类活动，必须报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8）合同终止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各类设施完整地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保证金及管护经费中扣减。

（9）设施巡查内容：及时发现设施的动态变化，如：设施的迁移、缺失、设施歪斜

（灯杆、灯具、配电柜）、变形损坏、拆除、新建、接电等。路灯单灯及大面积不亮，白天亮灯等；设施维修周期：抢修工作2天，其他工作以采购人下发指令为准。时间以指令下发当日计算。

（10）设施安全检测：中标供应商每1个月须对片区内所有配电设施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并将检测内容及存在问题及时上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私接用电的，应第一时间排查具体用电设备，并按采购人要求拆除相应的用电设备并送至指定地方。

（11）控制平台监管范围：对管理的平台路灯控制平台24H日常监管（含数字市政平台的日常监管，任务单的上报工作），对单个终端出现感叹号或异常报警时，应及时现场查看并处理，对监控进行日常维修。对不在本次维护范围的工程内容，应及时上报，由采购人安排相关施工单位抢修。

（12）管养报价含下表所有项目路灯、管线、控制箱内部设备和设施（不含高压变压器维修和路灯电费）。

（三）项目清单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序号	所属片区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灯具类型	现路灯数量	控制箱	防盗系统	备注
1	坝白路 以西片 区	金桥大道三期	坝白路-明湖路	钠灯	102	1	1	
2		金桥大道四期	明湖路-富乐德大桥桥头	LED 灯	100	1	0	
3		博日路一、二期	沿江快速通道-金泉路	LED 灯	168	2	1	
4		羊山路	湖城路-金泉路路口	LED 灯	138	1	0	
5		金园路	坝白路-明湖路	LED 灯	36	1	0	位于道路南侧
6		经十一路（现为东垅路）	金桥大道-纬二路	LED 灯	99	2	0	
8		铜芜路（现为东鑫大道）	湖城桥-白杨坡	LED 灯	216	2	0	五岔口 4 盏高杆灯
9		先进路	金桥大道-金泉路	LED 灯	38	1		
10		金泉路	东垅路-南海路	LED 灯	66	1		
11		南海路	东垅路-坝白路	LED 灯	210	1	1	
12		坝白路	转盘-宁安城际	LED 灯	240	2	0	
	合 计				1413	15	3	
	暂列金额		20000 元					

注：1、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新建设施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调试、季节调试、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除：新增、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可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办理签证手续修复）。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若后期路灯数有所变动，无论增减，均根据中标价按实际路灯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2023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二标段）

序号	所属片区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灯具类型	现路灯数量	控制箱	防盗系统	备注
1	坝白路以东 片区	金桥大道一二期	坝白路-清泉路	钠灯	244	3	3	
3		清泉路	南海路-G236	钠灯	37	0	0	
4		金盛路	金桥大道-G236	钠灯	42	0	0	
5		竹园路	金桥大道-南海路	LED 灯	68	1	1	
6		铜南路	五岔口-钟鸣镇学士路	LED 灯	309	2	2	
7		草坪灯	五岔口大转盘里面	节能灯	13	1	0	
8		坝白路	转盘-沪渝高速桥洞	LED 灯	196	2	0	
9		芜铜路	白杨坡-站前路口	LED 灯	233	3		
	合 计				1142	12	6	
	总 计							

注：1、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新建设施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调试、季节调试、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除：新增、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可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办理签证手续修复）。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若后期路灯数有所变动，无论增减，均根据中标价按实际路灯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路灯管护维修承包单位考核办法（暂行）

一、考核目的

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通过建立对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的考核制度，为进一步加强路灯设施养护工作，落实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养护责任，确保城区路灯的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提高城区夜间照明形象。

二、考核主体、对象及依据

考核主体：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考核对象：

考核依据：主要根据《铜陵市义安区市政设施管理细则（暂行）》和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与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为考核依据。

三、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抽查与月考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路灯维修月度考核表附后），根据与路灯维修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所规定的内容，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方法如下：

1. 设施完好：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无破损、倾斜、锈蚀等现象，无不符合规定的附着物体。日常考核期间，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期间，每发现 1 处，扣 2 分。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缺亮现象，无安全隐患。日常考核期间，每发现 1 处路灯缺亮扣 1 分，每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4 分。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期间，每发现 1 处路灯缺亮扣 2 分，每发现 1 处安全隐患，扣 8 分。一处考核单元不亮，扣 32 分。

2. 亮灯保障：亮灯率不低于 100%。亮灯率低于 10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3. 资料报送：路灯养护单位应依据市政建设管理处要求按期准确报送相关资料。报送数据

不准确（漏报、误报、虚报）的，每次扣 1 分；未按期报送的，每次扣 1 分；未报送的，每次扣 1 分。

4. 媒体通报：处置各类投诉，及时处理、有效解决，无有责投诉发生。每发生一次有责媒体通报、领导批评或问题投诉，扣 2 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的为合格，85 分以下（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

2. 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一次的，将按照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扣除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当季度维修费用 2000 元，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勉；对迎检或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管护合同，并按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路灯设施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设施完好（62分）	30	城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外观整洁，无破损、倾斜、锈蚀等现象，无不符合规定的附着物体。	日常考核期间，每发现1处，扣1分。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期间，每发现1处，扣2分。	
	32	城市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无缺亮现象，无安全隐患。	日常考核期间，每发现1处路灯缺亮扣1分，每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4分。季度考核、专项考核期间，每发现1处路灯缺亮扣2分，每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8分。一处考核单元不亮，扣32分。	
亮灯保障（16分）	16	亮灯率不低于100%	亮灯率低于10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资料报送（12分）	12	路灯养护单位应依据市政建设管理处要求按期准确报送相关资料。	报送数据不准确（漏报、误报、虚报）的，每次扣1分；未按期报送的，每次扣1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	
媒体通报	10	处置各类投诉，及时处理、有效解决，无有责投诉发生。	每发生一次有责媒体通报、领导批评或问题投诉，扣2分。	

(10 分)				
合 计 得 分				
业主单位签字（盖章）：		管护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月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含 85 分）的为合格，85 分以下（含 85 分）的为不合格。

2. 月度考核不合格一次的，将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扣除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当季度维修费用 2000 元，并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劝勉；对迎检或三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管护合同，并按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

发包单位：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 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他说明：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的产生所有服务费用； 3、以上报价为 1 年服务期报价； 4、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设施新建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序号	所属片区	道路名称	起讫点	灯具类型	现路灯数量	控制箱	防盗系统	单价	总价
1	坝白路以西片区	金桥大道三期	坝白路-明湖路	钠灯	102	1	1		
2		金桥大道四期	明湖路-富乐德大桥桥头	LED 灯	100	1	0		
3		博日路一、二期	沿江快速通道-金泉路	LED 灯	168	2	1		
4		羊山路	湖城路-金泉路路口	LED 灯	138	1	0		
5		金园路	坝白路-明湖路	LED 灯	36	1	0		
6		经十一路（现为东垅路）	金桥大道-纬二路	LED 灯	99	2	0		
8		铜芜路（现为东鑫大道）	湖城桥-白杨坡	LED 灯	216	2	0		
9		先进路	金桥大道-金泉路	LED 灯	38	1			
10		金泉路	东垅路-南海路	LED 灯	66	1			
11		南海路	东垅路-坝白路	LED 灯	210	1	1		
12		坝白路	转盘-宁安城际	LED 灯	240	2	0		
		暂列金额			20000 元				
	合 计								

注：1、投标人报价包含相关新建设施费用、管护期管护费用，其中管护费用包含服务期内的调试、季节调试、电缆和器具的损坏、偷盗等所有一切主要材料及配件费用（除：新增、自然灾害、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可经业主单位认可后办理签证手续修复）。

风险范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若后期路灯数有所变动，无论增减，均根据中标价按实际路灯数进行结算，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市政路灯管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服务范围：响应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